市 届政府第 次常务会议议题之

**《东阳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**

**起草说明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为规范行政奖励工作，更好地发挥行政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，鼓励全市干部群众攻坚破难、创先争优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（浙政发〔2014〕2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东阳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**

**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**

**2014年，省政府出台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（浙政发〔2014〕27号），我市一直以来直接根据省政府文件开展行政奖励工作，本地没有出台过有关行政奖励办法或实施细则。2022年，我市对公安局等8个集体和23名个人进行了通报嘉奖。为突出时代性、地域性，体现东阳特色，今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，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制定我市有关行政奖励实施细则。**

**三、起草情况和前期协调情况**

**根据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于2023年4月拟定行政奖励相关事项的情况汇报，于5月5日向中共东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55次会议进行了专门汇报。5月根据会议意见形成《东阳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征求意见稿，并于5月11日向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建议，收到意见建议8条，均已采纳。2023年5月29日我局统一相关意见，形成《东阳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送审稿。**

**四、主要内容**

**（一）工作原则：坚持注重实绩，从严掌握；坚持一事一奖，不重复奖励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奖励为主。**

**（二）对集体和个人的行政奖励由低到高依次为：嘉奖、记三等功。**

**（三）奖励条件：1.在数字化改革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工作中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2.在招商引资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打造人才和科创高地等方面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3.专项工作获国家、省级正向激励，争取到重大政策、资金支持，有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；4.在推动传统产业提升、支持企业发展，推动市场和制造升级，构建现代化数字经济体系等方面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5.在创新社会管理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、推进文化繁荣发展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6.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、矛盾纠纷化解、平安建设等基层治理方面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7.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，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爱岗敬业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8.在其他领域取得突出成绩、做出突出贡献的。**

**（四）奖励程序：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推荐，提出奖励申报意见，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汇总后报市府办。市府办会同市委办、组织部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进行会审，重点对申报依据、名额等进行核实。会审通过后，由市人力社保局通知相关申报单位组织实施。申报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的，申报单位应按管理权限，征求组织人事、公检法等部门意见；申报对象为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的，申报单位应征求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审计、公检法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和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。申报单位将拟奖励对象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，采取适当方式在本单位或本地区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。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，经市政府同意可不进行公示。由主管部门向市人力社保局报送行政奖励申报材料。市人力社保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后，由市政府予以公布表彰。**

**五、提请决策事项**

**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该《东阳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，并以市府办名义发文实施。**

 **汇报人：黄正明**

 **东阳市人力社保局**

 **2023年 月 日**